

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

中热学字〔2025〕19号

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关于印发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》经2025年2月26日十一届一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热带作物学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财务管理，严肃财务纪律，进一步理顺财务关系，做到“开源节流、合理开支、公开透明”，切实加强对中国热带作物学会(以下简称“学会”)财务情况的经常性监督、检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会财务监督工作要贯彻依法办事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、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。

第二章 监督范围及内容

第三条 对学会资金管理的监督包括：

- (一) 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；
- (二) 执行财务制度，使用各项经费的情况；
- (三) 经费预决算执行情况。

第四条 对资产管理的监督包括：

- (一) 执行国家、科协及学会有关资产管理规定，规范管理并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况；
- (二) 对投资、融资、入股等重大事项，按照程序，严格论证，集体讨论决定及报上级审批的情况；
- (三) 固定资产采购的情况；
- (四) 无形资产的管理、保护和使用情况。

第五条 对专项拨款项目管理的监督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负责的情况；

（二）执行专项经费使用的情况。

第三章 监督实施体系

第六条 学会监事会在学会党委的领导下，负责学会财务监督。

第七条 财务监督的具体内容及体系：

（一）对学会预算的编制与执行的监督。预算的编制是否按照上年的情况和本年实际情况有所调整，执行预算过程中是否按照预算的编制细则执行。

（二）对学会收入方面的监督。学会的收入是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准则列相应的科目，有无坐收坐支的情况。

（三）对学会支出方面的监督。学会各项支出是否按预算规定的范围、内容与要求进行支付，有无乱支乱用、损公肥私、假公济私与贪污盗窃等情况，有无应在预算外开支的而在预算内列支的情况；各项支出是否精打细算；是否严格执行了费用开支标准，有无擅自扩大范围与提高标准的情况；财产物资的购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对学会资金的监督。学会预算内、外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，有无将预算内经费转为预算外经费的情况；学会各种

周转金有无超过定额，收支的现金是否按规定及时送存银行，留存的现金有无超过库存限额的情况；使用现金是否符合现金管理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有无随意借支、挪用、白条抵库以及套取现金的现象；是否按规定取消学会及其各职能部门的小金库等。

（五）对学会财产物资方面的监督。学会财产物资的购进、验收、领发、登记手续是否齐全，制度是否健全，有无管理不善、使用不当、损失浪费与被盗窃的情况；学会财产物资是否账实相符、账物相符，是否存在有账无物、有物无账等问题。

第四章 监督方法

第八条 账务检查。通过对学会会计凭证、账簿、会计报表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分析，发现问题，查明原因，实现财务监督。

第九条 实物检查。对学会设备、财产、物资的存放、保管、使用以及领取制度的检查、清查和盘点，核实设备、财产、物资的数量、价值，弄明情况，查清原因，得出结论。

第十条 现场检查。通过现场观察，召集有关人员座谈，揭矛盾、摆问题，全面而真实地反映事实真相，查清和核实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找出责任人。

第十一条 学会监事会、秘书处与财务人员共同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定期和不定期的外部及内部审计。学会的年度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等均采取外部审计的方式，应聘请符合专业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，由学会秘书处统筹负责，采取三方询价的方式，取最低报价单位负责审计工作。学会财务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组进行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学会秘书处负责监督全过程；学会的其他审计可以财务内部审计的形式，具体由学会秘书处负责。

第十三条 学会财务监管应贯穿于学会财务管理全过程中，其监督形式应是按学会财务工作运行的正常顺序进行，即包括事前监督、现场监督(日常监督)和事后监督三种形式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